

於2024年12月20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有關

Seyond Holdings Ltd.

上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

目錄

規則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
2. 本計劃的目的.....	6
3. 條件.....	6
4. 期限.....	6
5. 管理.....	7
6. 本計劃的運作／合資格人士.....	8
7. 獎勵時間.....	10
8. 獎勵函件及授予通知.....	11
9. 向受託人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收購獎勵股份.....	12
10. 獎勵歸屬／歸屬後程序.....	13
11. 獎勵失效或註銷、回撥.....	17
12. 可轉讓性.....	19
13. 於信託／退還股份的權益.....	19
14. 資本架構重組.....	20
15. 本計劃及授出限額.....	21
16.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23
17. 解釋／爭議.....	24
18. 本計劃的變更.....	24
19. 終止.....	25
20. 其他事項.....	26
21. 管轄法律.....	28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金額相當於根據本計劃於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倘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時根據規則14.1歸屬）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之對價；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12月20日，即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本計劃的日期；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期權或獎勵，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及／或按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之形式歸屬；
「獎勵函件」	指	具有規則8.1所載涵義；
「獎勵期限」	指	自規則3.1所載條件達成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獎勵股份」	指	(i)向選定參與者發行，或(ii)由本公司（透過自庫存的任何轉讓）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或(iii)由受託人根據行使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不時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作為買賣單位之標準股份數目；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主席」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Seyond Holdings Ltd.，一家於2016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殘疾」	指	永久並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採納的非歧視性準則釐定；
「合資格人士」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方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然而，居住地位於根據該地的法律法規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地方（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於有關地方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合剔除有關人士的地方）的人士概無權參與本計劃，因此該人士就本計劃而言將不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包括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而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而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仍應為僱員：(a)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期間；或(b)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調任，惟為免生疑問，該人士應自其僱傭終止之日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行使價」	指	如規則8.3所述，選定參與者在行使期權時可認購的每股獎勵股份的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該獎勵的獎勵函件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規則15.4所載涵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設備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股份；
「期權」	指	一項於期權期間內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
「期權期間」	指	選定參與者可行使期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知會選定參與者；
「關聯收入」	指	已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該等現金收入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須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利益而持有，不論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已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關聯方」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關聯方參與者」	指	關聯方的董事及僱員；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上市後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或者根據規則5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人士（如適用）；
「計劃限額」	指	具有規則15.1所載涵義，經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續新；
「計劃規則（或規則）」	指	本規則所載與本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本計劃並根據規則6.1獲授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者限額」	指	具有規則15.1所載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企業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服務提供者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稅項」	指	具有規則10.12所載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信託」	指	為實施及／或管理本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或其他類似安排；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的構成及／或規管信託的契據，或其他規管或託管安排或文件（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及／或持有信託項下的股份而委任的任何受託人或第三方；及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規則10.1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隨後可行使獎勵，除非根據本計劃條款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i) 凡提述規則，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ii) 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iii) 倘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iv)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v)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重新頒佈的任何法規、條文或規則（無論有無修改），應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vi)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倘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予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人士，董事會委員會或該其他人士應享有同樣全權酌情權；

- (vii)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viii)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x)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 (x)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的目的

2.1 本計劃的目的是：

- (i) 通過獎勵股份所有權、就獎勵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獎勵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 ^{17.03(1)}
- (ii) 鼓勵和留存合資格人士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3. 條件

- 3.1 本計劃須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及(i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4. 期限

- 4.1 在規則19的規限下，本計劃於獎勵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本計劃再授予任何獎勵），其後只要仍有於本計劃屆滿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尚未歸屬，則本計劃將繼續有效，以使該獎勵得以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履行其他必要程序。為免生疑問，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期權，將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期權期間內有效及可行使，而本計劃的條文在使於本計劃屆滿前授出的期權得以行使所必需的範圍內，將繼續全面有效。 ^{17.03(11)} ^{17.03(5)}

5. 管理

- 5.1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5.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計劃管理人，惟本規則5.2的任何規定均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項轉授的權力，亦不得減損董事會根據規則5.1所享有的酌情權。
- 5.3 於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本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5.4 於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可不時設立信託、批准任何信託契據的條款，並就授予、管理及／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信託的管理及運作應受信託契據所規限。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有協議，否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作出指引。
- 5.5 受限於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擁有酌情權可不時：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
 - (ii) 為本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
 - (iii)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並釐定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類型；
 - (iv) 釐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每項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與形式；

- (v)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適當調整；
- (vi) 釐定獎勵的結算或獎勵的行使價支付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透過現金、獎勵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進行，或獎勵是否可註銷、沒收及／或放棄；
- (vii) 釐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貢獻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
- (viii) 訂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表現目標；
- (ix) 批准獎勵函件之形式（無需對每位選定參與者採用完全相同的形式）；
- (x) 設立信託、委任受託人、批准任何信託契據條款，並為實施及管理本計劃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安排；
- (xi) 決定與獎勵相關之任何其他待定的事項，並為本計劃之管理作出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
- (xii) 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與意圖。

5.6 就本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或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均毋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就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與本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6. 本計劃的運作／合資格人士

6.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規則6.4，於獎勵期限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任何此類授出獎勵之性質、數量、條款及條件，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決定。倘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並非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履行，在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修改及／或更改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對該獎勵及／或相關選定參與者之適用性。

17.01(1)

- 6.2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貢獻。
- 6.3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成為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彼等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的規模（按應付彼等的費用計算（如適用））；
 - (ii) 彼等與本集團間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 (iii) 相關人士或實體作為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包括其過往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
 - (iv) 彼等對本集團利潤及／或業務發展的貢獻，以及基於其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或網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市場狀況，對本集團可能作出的貢獻；
 - (v) 其服務之稀缺性，故長期而言可構成合理報酬依據；
 - (vi) 與該人士（作為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可能性，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優質服務供應，長期而言可避免替換成本並降低交易成本；
 - (vii) 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
 - (viii)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時間與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與規律性，並將此類指標與本集團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進行對照，同時計及本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提供者的目標。
- 6.4 儘管有規則6.1之規定，在以下情況中，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或獎勵股份或為任何選定參與者利益授予任何獎勵或獎勵股份：
- (i) 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需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的授予可附帶須獲得該類批准的條件；

17.03(2)

FAQ 13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授予或本計劃刊發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授予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v) (除非已獲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及／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授予獎勵將導致違反規則15所載計劃限額或個人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者將另行導致本公司發行或轉讓(倘屬任何庫存股份) 獎勵股份超過股東批准授權的許可數額；及／或
- (v) 如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或為關連人士的利益授予獎勵，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須待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出，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附帶須獲得該股東批准的條件，

而作出的任何此類授予(或未按上述規定附帶必要條件而作出者)，在(且僅在)其涉及上述任何情況的範圍內，均屬無效。

7. 獎勵時間

7.1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且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 (i)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時，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ii)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選定參與者進行交易；
- (iii) 緊接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直至該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但該期間亦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7.2 除規則7.1所載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不得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及不得就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獎勵而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Para A.3
App.C3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惟倘情況特殊（例如倘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除外。

7.3 就本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8. 獎勵函件及授予通知

8.1 本公司須就每項獎勵於授出日期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可訂明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獎勵歸屬日期、必須接納授予的日期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遵守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文（「獎勵函件」）。

8.2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根據獎勵申請或接納而應付之款項（如有）及任何該等付款必須作出的期限。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就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應付之對價（如有），包括付款方式，亦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決定。

8.3 對於將以期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釐定以下事宜，並在獎勵函件中告知選定參與者： 17.03(8)

(i) 有關期權的行使價，惟該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的面值，但如為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及

(ii) 有關期權的期權期間，前提是期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在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期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17.03(9)

8.4 除獎勵函件另行載列者外： 17.03(5)

(i) 選定參與者應於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另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接受獎勵。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通知，並於授出獎勵時將應付對價（如有）匯款予本公司；

(ii) 獎勵可就任何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該數量不得超過該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且須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及

(iii) 倘獎勵未於本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及按規定方式獲接納，則該獎勵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全權酌情決定。

9. 向受託人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收購獎勵股份

9.1 若已設立信託，在規則9.4的規限下（且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或轉讓（倘屬任何庫存股份）股份，及／或(b)指示受託人以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透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股份，在任一情況下之目的均為了在歸屬或行使時達成獎勵。

- 9.2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指示受託人是否動用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指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可在規則9.4的規限下（且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或轉讓（倘屬任何庫存股份）更多股份及／或向信託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進行場內交易收購更多股份，以滿足授出的獎勵。
- 9.3 受託人須以信託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應付予選定參與者的有關股息及關聯收入（如有），直至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根據規則10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出售獎勵股份為止。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否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上行使任何投票權。17.05A
17.03(10)
- 9.4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或轉讓（倘屬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或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如適用），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指定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首個營業日後合理實際可行之最早時間為止。

10. 獎勵歸屬／歸屬後程序

- 10.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於本計劃生效期間，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適用的歸屬日期及任何其他獎勵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對於身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可允許較短的歸屬期：17.03(6)
17.03F
FAQ13
- (i) 於新僱員參與者加入本集團時，向其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選定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出現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規則10.2所述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所限；

- (iv)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設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不符合有關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致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的期間超過12個月的獎勵。

10.2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釐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為獎勵歸屬的條件。該等目標可包含公司及個人層面的混合表現標準（例如財務表現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里程碑及／或選定參與者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並經考慮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以及本計劃的目的。應制定審核及評估程序，以對該等目標進行無偏頗評估，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於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或滿足的釐定應具有決定性，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17.03(7)

10.3 倘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規則10.2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於相關歸屬日期尚未達成，則相關獎勵不會歸屬予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選擇將有關獎勵的歸屬日期推遲一段適當期間（「**經推遲歸屬日期**」）。如經推遲獎勵的歸屬條件於經推遲歸屬日期尚未達成且歸屬日期並無進一步推遲，則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

10.4 於已歸屬獎勵（期權除外）的歸屬日期後，或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另行約定的其他期間後，在規則16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下列任一方式（或其組合）履行該獎勵：

- (i) 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倘屬任何庫存股份）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 (ii) 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
- (iii) 以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實際售價支付予選定參與者；或
- (iv) 上述各項的組合。

10.5 於已歸屬期權的歸屬日期後，在規則16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透過電子系統通知，表明行使該期權及行使期權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從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權；惟期權不得以獎勵股份的零碎數目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附有行使價乘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的全額付款。本公司收到通知及相關匯款後，可透過下列任一方式（或其組合）履行該獎勵：

- (i) 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倘屬任何庫存股份）已獲行使期權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ii) 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
- (iii) 以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實際售價支付予選定參與者；或
- (iv) 上述各項的組合。

10.6 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倘屬任何庫存股份）之獎勵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權收取自該等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起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若任何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早於該獎勵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則不包括該等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之股息或分派。

17.03(10)
17.03(15)

10.7 於履行根據規則10.4及／或規則10.5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時，倘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由於任何法律及／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可能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安排按現行市價進行場內交易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數目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獎勵股份產生的實際售價。

10.8 倘已為管理本計劃而設立信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酌情取代規則10.4及／或規則10.5，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及關聯收入，直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受託人：

- (i) 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或按現行市價進行場內交易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實際售價匯付予選定參與者；及
- (ii) 向選定參與者匯付自相關歸屬日期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規則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當日期間就相關獎勵股份所累積之關聯收入（如有）。

10.9 儘管有前文規定：

- (i) 不論獎勵是否已可予行使，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行使獎勵或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政策，則不得行使獎勵；及
- (ii) 除非行使有關獎勵及據此發行及／或交付該等股份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就有關合規事項進一步遵從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發行或轉讓（倘屬任何庫存股份）股份。

10.10 任何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以及實際售價之支付而出售獎勵股份所產生之印花稅、徵費、費用或其他成本及開支，概由選定參與者承擔，並從應付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款項中扣除。

10.11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的所有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有關成本及費用。

10.12 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有關選定參與者所獲得的獎勵股份、實際售價、關聯收入或等值獎勵股份現金金額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費、收費及其他徵稅（「**稅項**」）將由選定參與者承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及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該等稅項。每名選定參與者透過接納任何授出獎勵即同意並將彌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以及任何指定第三方，使其免就彼等各自可能須支付或負責的該等稅項承擔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項相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此，受託人（或任何指定第三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論該等計劃規則中任何其他規定（惟須受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執行以下事項：

- (i) 減少或預扣選定參與者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或關聯收入金額或實際售價（可減少或預扣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預扣當日具有公平市值的獎勵股份數目，且經本公司合理認為足以覆蓋任何有關責任）；
- (ii)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相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iii) 在無須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選定參與者的薪金中）扣除或預扣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iv)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銀行本票的形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託人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預扣及繳付予該機構的任何稅項或其他金額的款項，或另行作出本公司信納之替代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發行或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或關聯收入，除非及直至選定參與者使受託人及本公司信納該等選定參與者已履行本規則10項下的義務。

11. 獎勵失效或註銷、回撥

11.1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獎勵函中的條款酌情釐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下，獎勵將在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倘尚未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且在相關情況下已行使）：

17.03(12)

- (i) 適用期權期間屆滿；
- (ii) 規則16所指行使期權任何期間屆滿或規則16所載其他情況；
- (iii) 選定參與者違反獎勵授予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相反決議）；
- (iv) 未達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規則10.2及／或規則10.3釐定的任何獎勵歸屬條件；
- (v)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選定參與者實際或聲稱違反規則12.1（有關獎勵可轉讓性）的日期；及
- (v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規則11.3釐定獎勵失效的日期，

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作出有關獎勵失效、不得歸屬或不可行使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選定參與者具約束力，以及針對上述各種情況，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不應如此失效，或可依據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作出釐定；且任何該等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選定參與者具約束力。本公司毋須就任何獎勵根據本規則11失效而對任何選定參與者負上任何責任。就計算規則15.1所載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

11.2 倘選定參與者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規則15所載相關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向被註銷獎勵的同一選定參與者發行新獎勵時，僅可使用計劃限額下可用的獎勵，並遵守上市規則。

Note(1)to
17.03B

11.3 倘：

17.03(14)

- (i) 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以並無發出通知或作出付款代替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i) 選定參與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或香港有關其誠信或誠實的相關法律法規；
- (iii) 選定參與者牽涉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開展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關聯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iv)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公司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v)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或授出獎勵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17.03(19)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1)任何已發行予該選定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獲歸屬；及(2)就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A)同等數目的股份；(B)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C)(A)及(B)二者結合；及／或(3)就受託人為該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規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知會相關選定參與者有關決定，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根據本規則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12. 可轉讓性

12.1 本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獎勵均為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已獲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批准，且轉讓符合上市規則（或已獲得聯交所對此類轉讓的豁免），惟任何此類受讓人同意受本計劃及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受讓人為選定參與者。

12.2 任何實際或聲稱違反規則12.1規定的行為將導致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之獎勵或部分獎勵失效。為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規則12.1規定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17.03(17)

13. 於信託／退還股份的權益

13.1 為免生疑問：

(i)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收取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未歸屬獎勵或未行使期權相關的任何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17.03(10)

(ii) 選定參與者對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所有該等股息或退還股份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而保留；

(iii) 選定參與者對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的零碎結餘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而就本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作退還股份；及

- (iv) 倘選定參與者於有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有關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及關聯收入（如有）根據本計劃及／或獎勵函件的條款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等獎勵及關聯收入（如有）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無權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另行釐定。

13.2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根據本計劃規定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份。當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相應通知本公司。

14. 資本架構重組

14.1 若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 (ii) 每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及／或
- (iii) 任何尚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及／或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或其任何組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均應使每位選定參與者獲得與有關調整前該等選定參與者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股）；及(ii)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的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14.2 根據上述原則及條件，調整公式如下：

(i) 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限額 =

現有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限額 x F

(ii) 每份獎勵所涉股份的新數目 =

每份獎勵所涉股份的現有數目 x F

(iii)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 x 1/F

(iv) 於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或削減的情況下：

F = 拆細、合併或削減係數。

(v)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

$F = CUM/TEEP$

CUM = 股份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盤價

$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CUM + (M \times R)]/(1+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

R = 認購價格

14.3 於相關歸屬日期，因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此類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須視作退還股份，且不得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15. 本計劃及授出限額

15.1 根據本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3,012,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計劃限額」)。此外，根據本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301,2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5%)(「服務提供者限額」)。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限額在計劃限額之內，並受計劃限額的限制，而就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原應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計作已使用。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可根據規則15.2予以更新。

17.03(3)
17.03B(1);
17.03B(2);
Note(1) to
17.03B
17.10

15.2 本公司可按以下各項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

17.03C(1)
17.03C(2)

- (i) 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上次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年（以較遲者為準）起，透過取得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或
- (ii) 於任何上述三年期內，透過取得股東批准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規定的前提下予以更新，

惟根據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於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其他規定。

15.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過計劃限額的獎勵，惟超過計劃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對於在該等情況下授予的任何期權，就計算該等期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作出有關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17.03C(3)

15.4 直至最後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向每位選定參與者已授予及將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失效的獎勵）歸屬或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對於在該等情況下授予的任何期權，就計算該等期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任何該等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17.03(4);
17.03D

15.5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授予獎勵的擬定收取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

17.04

- (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惟不包括授出期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

- (ii)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6.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16.1 受獎勵函件所載的其他條款及限制規限，倘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截至選定參與者身故當日任何已歸屬期權於(a)期權期間屆滿日期；及(b)緊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可由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選定參與者的人士)行使。倘已歸屬期權未於上述時間內行使，期權將自動失效；
- (ii) 就期權以外的獎勵而言，本公司可於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選定參與者的人士)發行及／或轉讓截至選定參與者身故當日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倘已歸屬獎勵股份將會成為無主財物，則已歸屬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失效；及
- (iii) 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在不獲任何對價的情況下即時被沒收並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而在計劃規則中，凡提述「選定參與者」之處，在文義有需要及在使本規則16生效的必要範圍內，須詮釋為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遺產。

16.2 受獎勵函件所載的其他條款及限制規限，倘選定參與者因規則13.1(i)及16.1所載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因並非行為不當或其他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

- (i) 於規則11.3條文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可於(i)期權期間屆滿日期；及(ii)選定參與者合資格人士身份終止後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最後一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行使截至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的任何已歸屬期權。倘已歸屬期權未於上述時間內行使，期權將被沒收並失效；及
- (ii) 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於不獲任何對價的情況下即時被沒收並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17. 解釋／爭議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相關的解釋事項，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作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7.2 因本計劃產生的爭議應首先提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裁決，該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所決定，則向其提交的任何爭議隨後可提交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委任的獨立專業人士裁決，該等人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其裁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於該等情況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平均分攤。

18. 本計劃的變更

18.1 在計劃限額及本規則18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經如此修訂之本計劃條款或獎勵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如適用）。對本計劃條款進行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任何條文的修訂，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修訂須有利於選定參與者。

17.03(18)
Note3 to
17.03(18)

18.2 倘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得同一機構的批准，惟倘相關變更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若該等獎勵的初始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該等批准（惟相關變更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 Note1 to 17.03(18)

18.3 倘對獎勵作出修訂對選定參與者於當日就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享有的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沒收，在未經該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變更屬於以下任一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i) 為使本公司、本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根據任何會計準則產生任何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
- (ii)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得充分補償。

18.4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終止

19.1 本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獎勵期限屆滿，除非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Note4 to 17.03(18)
- (ii) 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17.03(16)

其後將不會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本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仍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屆滿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已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存續權利。

20. 其他事項

- 20.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參與者於其職務或僱傭或委聘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或選定參與者賦予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或委聘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0.2 本公司毋須(i)因本公司或參與本計劃管理或行政的任何人士未能履行責任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參與者負責；或(ii)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合資格人士及選定參與者）負責取得該人士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iii)就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而向該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負責。
- 20.3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 20.4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人士或選定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及（就合資格人士或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親手交付。此外，本公司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或透過受託人，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參與者發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20.5 透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於投郵後24小時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發出後翌日收到。以專人遞送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遞送時送達。倘選定參與者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則該等通知或通訊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會生效。
- 20.6 各選定參與者須負責取得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許授出、持有或行使任何獎勵。通過接納授出獎勵或行使獎勵，有關選定參與者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選定參與者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規則為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及選定參與者行使其獎勵之先決條件。

- 20.7 對於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其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合資格人士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繳付任何稅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負債，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負責。各選定參與者通過接納任何獎勵，即同意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或涉及選定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或支付稅項或負債而令該等公司可能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20.8 本計劃的各項及每項條文均應被視為獨立條文，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整體或部分不可執行的情況下，應可單獨強制執行。倘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不可強制執行，則應被視為從該等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未被如此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強制執行性。
- 20.9 除本計劃特別規定者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要求董事會、計劃管理人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受託人或指定第三方承擔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賠償。
- 20.10 倘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取消或沒收，選定參與者概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就其原本可能享有的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0.11 本計劃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倘本計劃內任何規則與上市規則不符，概以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20.12 透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或資料，以執行、管理或運行本計劃。有關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及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計劃的任何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任職的企業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資料轉移至中國、香港或選定參與者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為有關資料提供與選定參與者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相同的法定保障；及
- (e) 倘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授出獎勵刊發公告，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數目及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選定參與者有權於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1. 管轄法律

21.1 本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